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小字第984號

原　　告　鍾新睿

被　　告　陳軒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0月29日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認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